**关于2008年“双百”活动**

**前期调研工作情况的报告**

 为深入了解情况，听取意见，督促“双百”筹备工作落实，协调相关事项，提出今年活动的具体工作方案， 2月20日至3月25日，办公室代表“双百”组委会办公室先后赴海南、上海、山东、天津、江苏、浙江等六省市调研。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研的基本情况
  调研组以“双百”组委会办公室主任、中国法学会办公室主任刘剑同志为组长，先后赴海南、上海、江苏、浙江、山东、天津等六省市调研，历时15天，共召开座谈会7次。一是听取了各省市法治建设现状、存在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介绍，为法学家了解地方实际、准备宣讲报告获取了第一手材料；二是听取了各省、市“双百”活动的筹备情况介绍；三是介绍了“双百”活动两年来的成功经验，通报了今年沿海9省市筹备情况；四是分别与各省市研究了组织、宣传等一些具体工作；五是与各省市“双百”活动领导小组就组织好省、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这一场报告进行了策划。调研活动在六省、市产生了较好的效果，达到了预期的目的。
  二、调研的做法和收获
  六省市“双百”组委会一致认为，“双百”调研活动是及时的、必要的，对2008年“双百”活动的顺利举办必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第一，调研组对“双百”活动两年来的有益经验和组织模式进行了推介，对已完成调研的部分省、市的好思路、好做法进行了详细的介绍，如：山东决定由省委省政府两办联合发文，共同推动宣讲活动的举办，并将通过山东电视台公共频道进行实况直播，预计听众达20万人次；海南将以省直、海口、三亚三场报告为主体辐射周边市、县；天津将“双百”活动与“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相结合，互促互进，满足更多的干部群众学法、用法、提高法律素质的需要。
  第二，调研组对各省、市活动的组织程序和组织模式等内容进行了指导。根据调研情况和六省、市的筹备现状，调研组建议各地法学会结合省情、市情，拟出初步的活动实施细案，组织召开组委会会议和省、市内有关专家座谈会，对活动时间、宣讲人、宣讲题目等进行详细的论证和讨论，进一步完善和最终明确实施细案，细案经组委会主任批示后，尽快向省、市委主要领导报批，并重点选好中心组理论学习的宣讲题目、宣讲人等，力争取得到省、市委主要领导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以保障活动的顺利进行。
  第三，帮助解决了六省、市在协调、组织中存在的一些实际问题，使2008年“双百”活动的筹备工作顺利进行。调研组亲自拜访、协调政法委、宣传部等部门的有关领导，积极督促筹备工作的开展。向海南省委宣传部负责同志，介绍了“双百”活动的重要性和中央领导的有关指示精神，要求省委宣传部积极配合“双百”活动的举办，特别是搞好本省的宣传报道工作；经过协调和沟通，天津市“双百”活动细案在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已批示后，又重新作了调整，邀请市委主要领导及两位副市级领导分别讲话和主持。
  第四，调研组主动帮助各省、市修改和完善活动细案。对各省、市“双百”活动的筹备提出了一些指导性的意见和要求，包括宣传报道方案、接待方案等；结合今年的主题和各地法治建设情况，帮助各省、市确定了部分宣讲的题目，详细介绍了专家的研究方向、报告特点等，帮助他们确定了部分主讲人；解答了六省、市组委会提出的各种疑问，对活动细案的调整提供了一些建设性意见。调研结束后，各地积极完善活动细案，并作了及时的反馈，其中山东法学会负责同志专门赴北京汇报细案修改情况和活动筹备情况，并表示一定办出山东特色。
  第五，组织召开座谈会，听取了六省、市的法治建设情况和法治建设规划，了解了各地目前政治、经济、文化发展中存在的问题，了解了干部群众对法学、法律知识的需求，得到了许多珍贵的第一手素材。调研结束后，3月28日专门组织召开了“双百”主讲专家座谈会，通报了调研组的调研情况和调研组所了解的实际问题。对主讲专家了解当地情况，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宣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确保宣讲能够紧密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建设的实际具有积极的意义。
  三、调研省市“双百”活动筹备情况
  2007年11月21日，“双百”组委会办公室发出预通知。六省、市认真组织落实，先后成立了活动组委会，上报了“双百”活动实施预方案。2008年1月28日四部委联合下发正式通知，在调研组到达各地时，部分省、市还未完成实施细案的起草工作；部分省、市的实施细案虽已拟制完毕，但还未报政法委书记批示；部分省、市的实施细案已由政法委书记批示，正准备向省委主要领导报批，但方案中关于活动时间、场次、宣讲题目、主讲人、接待等事项仍需要进一步调整和完善。调研组根据各地筹备的现状，积极查找方案中存在的问题，特别是在场次地点、时间、主题、主讲人、省市主要领导同志出席并讲话等问题上，加大沟通、协调力度，帮助解决各种困难，重点突破，争取了各地相关领导的重视。3月17日，转发了北京市2008年“双百”活动的具体实施细案。至3月25日止，六省、市全部上报了活动的具体实施细案。
  四、几点体会和建议
  第一，2008年“双百”活动提前至4-6月份进行，春节、“两会”一过就要展开，时间紧、推动筹备工作难度大。
  第二，我国东部沿海发达地区经济、政治、社会、文化包括法治建设都走在全国的前列，活动必须在更高层次组织才能满足地方的需求，才能使他们满意，才能达到预期的效果。
  第三，沿海各省市虽然经济条件好，法学会自身工作较活跃，但由于管理体制不顺，横向协调难度很大，甚至比中、西部有的省份法学会推动工作的难度还要大。
  第四，建议中国法学会抓住今年“双百”活动契机，利用沿海9省市法学会今年组织开展的其它活动尤其是换届工作，大力推动各有关省市法学会建设，理顺体制、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力求有重点的突破，带动全局发展。